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5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504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850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
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
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2739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
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
上服務年資。
- 2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3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4名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
取，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參加
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於114

輔導室 114/09/02 13:01



1140006872

有附件

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（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）。

（三）由教育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本案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
（五）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)(含
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